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K Asia Holdings Limited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中期報告的印刷版本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asiaholdings.com 閱覽。

承董事會命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蕭木龍先生及鍾志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肇文先生及林健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郭偉良先生、蕭喜樂先生及霍錦就先生。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蕭木龍先生(主席)
鍾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肇文先生
林健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蕭喜樂先生

審核委員會

霍錦就先生(主席)
林健倫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蕭喜樂先生(主席)
馬肇文先生
郭偉良先生
霍錦就先生

提名委員會

蕭木龍先生(主席)
李君豪先生
郭偉良先生
蕭喜樂先生
霍錦就先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鍾志輝先生(主席)
陳謙先生
周佩璋女士

授權代表

(就上市規則而言)
蕭木龍先生
陳謙先生

公司秘書

陳謙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例的法律顧問

薛馮慶岑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永和街23號
俊和商業中心24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1723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hkasiaholdings.com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港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比較數字。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進行針對香港的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預付產品(即SIM卡及增值券)(「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及針對需要香港及海外的本地及國際電話及／或移動數據服務的移動用戶(「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的批發及零售。本集團為業內久負盛名的分銷商。

於本期間，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協商取得更多產品以作銷售，而於本期間後，本集團已額外取得十二款可於多個國家使用海外移動數據服務的預付產品以作銷售。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合共租用六間銷售預付產品的自營零售店(包括中環兩間、銅鑼灣一間、荃灣一間、元朗一間及旺角一間)。

展望及前景

本集團正尋求擴展其業務及進一步增加其針對(i)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及(ii)其他用戶的預付產品行業市場份額。

本集團計劃增加銷售網絡內零售商的數量，並增強本集團的存貨管理能力以及採取其他替代方案以應對新冠肺炎疫情的潛在影響，包括透過協商向供應商尋求更多採購折扣及更多新產品作銷售。

財務回顧

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約為87.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88.7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1.2%。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向其他用戶的銷售額減少約4.0百萬港元，部分被向印尼用戶及菲律賓用戶的銷售額增加約2.9百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7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0%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6.6百萬港元。毛利減少乃由於收益及整體毛利率下跌所致。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2%輕微下跌至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0.4%。

其他收益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1.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0.7百萬港元增加約114.3%。其他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所獲政府補助增加約0.8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員工成本；(iii)廣告及推廣開支；及(iv)其他開支。於本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1.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2.0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減少約5.8%。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廣告及推廣開支減少約0.4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約0.3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i)員工成本；(ii)使用權資產折舊；及(iii)專業費用。於本期間，行政開支約為9.7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約4.8百萬港元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稅項

於本期間，所得稅開支約為1.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而本期間的實際稅率約為17.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

本期間溢利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5.8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一年同期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37.6%，乃主要由於上述原因所致。

存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約為58.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96.7百萬港元減少約38.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採購額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65.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9.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8.3倍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約18.0倍。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約46.4百萬港元、應收賬款增加約0.9百萬港元、存貨減少約38.1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2.5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資產增加約6.9百萬港元；及(ii)應付稅項增加約1.2百萬港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0.4百萬港元，導致流動負債增加約0.6百萬港元所致。

借貸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由於並無未償還債務，本集團的權益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權益負債比率相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股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港元及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任何外幣風險對沖政策。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3名僱員(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46名僱員)，於本期間的薪酬總額約為1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約6.5百萬港元)。僱員薪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資格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表現花紅根據個人及本集團的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新僱員提供培訓項目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在職培訓以提升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技能以及專業知識。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各自對本公司事務付出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貢獻後作出推薦。本公司亦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資產(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事項。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為19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及其預期資金來源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的招股章程所披露增強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實施未來計劃外，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探索新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下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
蕭木龍先生(「蕭先生」)	實益擁有人	281,070,000	70.26%

附註：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李珍玉女士(「蕭太太」)	配偶權益(附註2)	281,070,000	70.26%

附註：

1. 股權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蕭太太為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蕭太太被視為於蕭先生所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7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存續，且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採納日期」)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市日期」)生效。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作為向彼等對本集團增長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並為本集團提供一種更具彈性的方式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報酬、補償及／或提供福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譽基準或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獲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即40,000,000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失效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準。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其已發行股份總數由公眾持有不少於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以披露的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為很有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敏感價格信息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並無知悉於本期間相關僱員違反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會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旨在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材料、就財務報告程序提供意見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現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霍錦就先生(主席)、郭偉良先生及蕭喜樂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健倫先生。

於本報告內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組織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新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組織章程文件並無其他變動。最新版本的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上瀏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7,560	88,715
銷售成本		(60,913)	(61,046)
毛利		26,647	27,669
其他收益	6	1,536	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281)	(12,027)
行政開支		(9,729)	(5,038)
融資成本		(183)	(220)
除稅前溢利	7	6,990	11,095
稅項	8	(1,200)	(1,80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5,790	9,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790	9,2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790	9,2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1.45	2.3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58	1,30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63	2,167
使用權資產		5,728	3,544
		8,849	7,018
流動資產			
存貨		58,639	96,719
應收賬款	12	1,100	219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587	9,062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14	12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850	62,428
		175,298	168,428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4,379	4,77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	175
租賃負債		3,065	3,141
應付稅項		2,299	1,099
		9,743	9,185
流動資產淨值		165,555	159,24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74,404	166,26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857	504
資產淨值		171,547	165,757
權益			
股本	16	4,000	4,000
儲備		167,547	161,757
權益總額		171,547	165,75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65,556	670	95,531	165,757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5,790</u>	<u>5,790</u>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5,556</u>	<u>670</u>	<u>101,321</u>	<u>171,547</u>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4,000	65,556	670	76,073	146,29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	<u>-</u>	<u>-</u>	<u>9,295</u>	<u>9,295</u>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000</u>	<u>65,556</u>	<u>670</u>	<u>85,368</u>	<u>155,594</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	48,887	6,342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	(328)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464)	(19,6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6,422	(13,61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428	36,192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850	22,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850	22,5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永和街23號俊和商業中心24樓。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已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批發及零售預付產品。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於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就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的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與二零二二年報所應用者(除下文所述者外)相同。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該修訂本禁止實體在該資產可供使用前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扣除所產生出售項目之所得款項。相反，出售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應計入損益。該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可供使用前出售所產生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訂本澄清就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之增量成本及其他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成本之分攤金額。

過往，本集團在釐定合約是否屬虧損性時僅包括增量成本。根據過渡條文，本集團已將新會計政策應用於其在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之合約上，並推斷概無合約屬虧損性。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益及產生開支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乃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於本期間，向執行董事(即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不包括各產品線或地區之溢利或虧損資料，而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報之整體財務業績。

本集團目前擁有一個經營分部，即來自銷售預付產品的收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業務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作地區分析。

5. 收益

收益亦是本集團的營業額，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預付產品所得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預付產品	87,560	88,715

6. 其他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促銷收入	390	390
寄售收入	271	311
雜項收入	30	10
政府補助	845	—
	1,536	71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0,913	61,0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	300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1,026	6,532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3,897	3,3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77	3,200
廣告及推廣開支	998	1,383

8.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1,200	1,8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其引入兩級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成為法律且於翌日登載於憲報。

根據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公司之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集團。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790	9,295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一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400,000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原因是於兩個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約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7,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應收賬款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u>1,100</u>	<u>219</u>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源自多名設有信貸期的獨立客戶。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0至21日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基於發票日期計算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10日	601	-
10日以上	<u>499</u>	<u>219</u>
	<u>1,100</u>	<u>219</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金	5,498	4,897
預付款	1,089	3,518
其他應收款項	-	647
	6,587	9,062

14.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計費用	1,167	1,785
遣散費撥備(附註)	3,212	2,982
其他應付款項	-	3
	4,379	4,770

附註：遣散費撥備乃參照僱員的薪酬及其服務年資而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遣散費撥備變動如下：

	遣散費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2,982
撥備	23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6. 股本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10,000,000,000	100,000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及期／年末每股面值0.01港元	400,000,000	4,000	400,000,000	4,000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成員薪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110	1,5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32
	6,142	1,56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b)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訂立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常性：		
已支付予關聯方的租金開支：		
—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458	465
— 鴻樂集團有限公司(附註a)	69	397
自以下公司收取的寄售收入		
—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附註b)	271	311

附註：

- (a) 龍順集團有限公司及鴻樂集團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及蕭太太分別擁有50%。
- (b) 香港電信直銷中心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蕭先生全資擁有。